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 及 選舉新監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本公司更改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配合更新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頒佈關於將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寫入相關公司章程的總體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及選舉新監事

董事會宣佈重選董事、重選監事及選舉新監事。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及選舉新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地址及電話號碼已予更改，自同日起生效。此外，董事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已予更新且中共中央組織部及國務院國資委黨委已頒佈關於將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寫入相關公司章程的總體規定。有鑒於此，董事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修訂的有關特別決議案；及(ii)取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倘需要)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刪除公司章程第三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的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郵政編碼：518041  
電話：(0755) 2124 6901  
傳真：(0755) 8379 0228  
(必備條款3)」

2. 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後增加一條：

「第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條文，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人數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重大決策，應當事先考慮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候選人進行醞釀並提出建議。」

其後章節及條款序號順延。

3. 刪除原章程第五十一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的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須申請補發新股票，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而須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申請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i)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ii)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於本條(三)、(四)段所規定的公告刊登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後，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必備條款41)
- (八) 上文第(三)段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至少包括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除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上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II.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及選舉新監事**

### **董事**

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及魏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重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鄔煒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鄔煒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全部條件，故彼仍為獨立人士，並建議鄔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 **監事**

曹江先生由於年屆退休之齡，故已提呈辭任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彼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焦燕女士作為監事候選人。

重選董事、重選監事及推選新監事的相關事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劉洪德先生**

劉洪德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及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劉先生於經營管理、科研管理、組織及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劉先生現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工業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2)董事長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航空工業」)監事。加入中航國際前，劉先生曾出任哈爾濱東安發動機公司副總裁、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總裁及董事長、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長、中國航空汽車工業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57)副總裁、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長、中航工業企業文化部部長，以及中航工業工會常務副主席。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賴偉宣先生**

賴偉宣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賴先生現任中航國際總裁兼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賴先生亦出任中航工業國際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曾任中航深圳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飛亞達及天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副董事長、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深圳擁有其股本權益約43.40%)。賴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賴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賴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由鐳先生

由鐳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航國際董事、中航深圳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長，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中航深圳總裁及天馬公司董事長。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航深圳，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及商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由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由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周春華女士**

周春華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長江商學院EMBA。周女士於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副總裁兼總會計師。周女士現任中航國際董事及中航工業國際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瀋陽黎明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副總會計師、中航工業北京青雲航空儀表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中航工業的審計部副經理、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總會計師以及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周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周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陳宏良先生**

陳宏良先生，50歲，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天馬公司董事長，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及中航深圳副總裁。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56歲，北京航空學院工程學士學位，現任中航國際副總裁，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國際的前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派駐中航技德國公司工作，曾任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劉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慧玲女士

黃慧玲女士，56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女士現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7)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93)的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曾擔任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黃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而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黃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鄔煒先生**

鄔煒先生，45歲，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工業工程，現任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曾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私募基金業務。鄔先生具備逾十五年的企業投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服務於德意志銀行亞洲公司、英國宏信環球投資亞洲基金及雷曼兄弟亞洲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彼將繼續在董事會服務，直至彼辭任或被罷免，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鄔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而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鄔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鄔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魏煒先生**

魏煒先生，53歲，持有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彼亦為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教授。魏先生現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曾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1)、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9)、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25)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063和7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副教授、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本公司建議魏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魏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監事**

### **焦燕女士**

焦燕女士，52歲，高級經濟師，北京大學法學學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中航國際董事會秘書。焦女士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講師，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國際之前身)經理部法規處處長、副總法律顧問，中航國際法律事務部部長、副總法律顧問等職務。

倘獲選，焦女士將獲委任為監事，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彼將不收取任何酬金。焦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焦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梁赤先生

梁赤先生，60歲，中國註冊律師及房地產估價師，中山大學法律學士，彼現為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寶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經驗且他曾擔任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及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深圳股份代號：002055)。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監事。

倘獲重選，梁先生將繼續擔任監事，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梁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劉永澤先生

劉永澤先生，68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及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以及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劉先生曾任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1880和2880)及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0)的獨立董事。彼現為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7)、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04)、大連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9)及深圳鏈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6)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監事。

倘獲重選，劉先生將繼續擔任監事，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劉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酬金(須每年檢討)，有關金額是參考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楊喜先生

楊喜先生，58歲，中級經濟師，畢業於烏魯木齊財貿學校，現任本公司物業資產經營部副經理。彼曾任中航深圳綜合管理部副部長、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副總經理及深圳觀瀾格蘭雲天國際酒店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監事。

楊先生已被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第八屆監事會成立之日開始。

楊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監事的任何酬金，並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

### III. 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重選董事、重選監事及選舉新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 IV.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